

广东省能源协会

广能协〔2018〕24号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全省电力工程技术 职称申报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18 年度全省职称申报工作即将开始。为做好全省电力工程技术职称申报和评审工作，现将有关工作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电力工程专业资格条件

根据《广东省电力专业工程师资格条件》（粤人发〔1999〕35 号）资格条件要求，申报单位和申报人要掌握了解资格条件要求，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二、论文、著作条件

论文、著作条件是申报工程技术职称必备的基础条件，申报者要及早做好刊登发表论文等各项准备工作。由于核心刊物刊登排期紧张，发表论文要抓紧进行，要求在八月底前刊出才算有效。申报者发表的论文必须在有 CN、ISSN 刊号的专业期刊上发表的与申报专业相关具有一定学术水平或实用价值的论文，并且发表论文引用参考篇幅原则上不超过 30%（抄袭率由协会指定的鉴定机构检测）。

三、继续教育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应当每年累计不少于12天或者72学时。申报评审时需提供2015、2016、2017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继续教育分为公需科目、专业科目和个人选修科目三类，其中专业科目是继续教育的主要内容。

四、业绩成果条件

业绩成果是评审职称的重要条件，专业技术人员务必抓紧时间准备和搜集解决工程技术难题、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技术推广应用、工程项目设计、工艺流程标准开发等个人实际能力方面的业绩，可以着重增加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评价指标的权重。

五、受理申报材料时间

受理职称申报评审材料的具体时间请留意协会评审通知。

六、申报材料的时效截止时间

申报材料的时效截止时间为2018年8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不作为评审的有效条件。

请各单位积极做好今年的电力工程技术职称申报的组织、发动和宣传工作，为推动本单位的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为促进我省能源行业的新发展作出贡献。

